

中国建设银行呼伦贝尔分行“员工下乡交通运输服务”类集中采购采购项目供应商征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建设银行呼伦贝尔分行“员工下乡交通运输服务”类集中采购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设银行现公开征集“下乡员工交通运输服务”采购项目候选供应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建设银行呼伦贝尔分行“员工下乡交通运输服务”类集中采购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中国建设银行呼伦贝尔分行“员工下乡交通运输服务”类集中采购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供应商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3.供应商当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关系之一时被认为存在关联关系：（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2）一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另一方股份达到25%以上。（3）双方共同具有一名（含）以上的高管人员。5.供应商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题。6.供应商在资格审查时未处于建设银行供应商禁用或退出期内。7.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建设银行有权取消其候选资格。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2）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3）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申请。9.（案例经验要求或资质证书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10.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供应商向建设银行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建设银行或供应商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一方供应商自知悉上述事项起将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建设银行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供应商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四、报名所需材料 1.最近三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2.《采购参与意向反馈函》扫描件。3.案例证明材料。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4.经营场所照片（包括带门脸照片、经营场所照片等）。5.经营场所自有的提供房产权属凭证或者租房合同。五、报名步骤 1.供应商须首先在建设银行采购平台（ibuy.ccb.com）注册，注册时请务必对最新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进行维护。2.提交客服审核后，请邮件发送至下方采购部门联系人邮箱，我们会尽快安排审核。3.审核通过后，您将会收到系统通知，请点击本公告下方“征集报名”进行报名，根据系统提示上传报名材料，所有材料仅需提供电子版，无论报名是否通过，材料恕不退还。4.已注册供应商可直接点击下方“征集报名”按钮登



录进行报名，同时做好企业信息维护：包括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维护。重点提示：如系统中的企业信息未更新，可能影响候选资格，请知悉。六、注意事项 1.能够完全满足建设银行采购需求、有合作意向的供应商均可报名。报名参与采购等同于：贵公司已经认真研究，确认符合需求并自愿参与。如后续收到建设银行邀请函，贵公司承诺按要求参加采购流程，直至采购工作结束。如贵公司无正当理由退出流程，干扰秩序，建设银行有权对贵公司采取禁用处理，贵公司将无法参与建设银行所有采购活动。2. 报名参与不等同于获得候选资格，是否获得候选资格以建设银行最终通知为准。3.本次公开征集不收取供应商的任何费用。4.供应商须对报名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报名资格并列入建设银行供应商黑名单。5.对于上述事项存在疑问的，请及时与建设银行联系。6.建设银行持续推广数字人民币应用，鼓励供应商开通建设银行数字人民币钱包，其中收款账户为建设银行对公账户的可开通对公钱包，收款账户为个人账户的可开通个人I类钱包。供应商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后，可自行在龙集采平台添加账号信息。7.建设银行授权的供应商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仅为龙集采（ibuy.ccb.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金采网（www.cfcpn.com），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均与建设银行无关，建设银行不予承担责任。；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25 10:30:00到2025-08-01 17:00:00。

获取方式：1.供应商须首先在建设银行采购平台（ibuy.ccb.com）注册，注册时请务必对最新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进行维护。2.提交客服审核后，请邮件发送至下方采购部门联系人邮箱，我们会尽快安排审核。3.审核通过后，您将会收到系统通知，请点击本公告下方“征集报名”进行报名，根据系统提示上传报名材料，所有材料仅需提供电子版，无论报名是否通过，材料恕不退还。4.已注册供应商可直接点击下方“征集报名”按钮登录进行报名，同时做好企业信息维护：包括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维护。重点提示：如系统中的企业信息未更新，可能影响候选资格，请知悉。。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1 17: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建设银行采购平台（ibuy.ccb.com）。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1 17:00:00。

开标地点：建设银行采购平台（ibuy.ccb.com）。

七、其他

一、报名所需材料1.最近三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2.《采购参与意向反馈函》扫描件。3.案例证明材料。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4.经营场所照片（包括带门脸照片、经营场所照片等）。5.经营场所自有的提供房产权属凭证或者租房合同。二、报名步骤1.供应商须首先在建设银行采购平台（ibuy.ccb.com）注册，注册时请务必对最新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进行维护。2.提交客服审核后，请邮件发送至下方采购部门联系人邮箱，我们会尽快安排审核。3.审核通过后，您将会收到系统通知，请点击本公告下方“征集报名”进行报名，根据系统提示上传报名材料，所有材料仅需提供电子版，无论报名是否通过，材料恕不退还。4.已注册供应商可直接点击下方“征集报名”按钮登录进行报名，同时做好企业信息维护：包括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维护。重点提示：如系统中的企业信息未更新，可能影响候选资格，请知悉。三、注意事项1.能够完全满足建设银行采购需求、有合作意向的供应商均可报名。报名参与采购等同于：贵公司已经认

真研究，确认符合需求并自愿参与。如后续收到建设银行邀请函，贵公司承诺按要求参加采购流程，直至采购工作结束。如贵公司无正当理由退出流程，干扰秩序，建设银行有权对贵公司采取禁用处理，贵公司将无法参与建设银行所有采购活动。2.报名参与不等同于获得候选资格，是否获得候选资格以建设银行最终通知为准。3.本次公开征集不收取供应商的任何费用。4.供应商须对报名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报名资格并列入建设银行供应商黑名单。5.对于上述事项存在疑问的，请及时与建设银行联系。6.建设银行持续推广数字人民币应用，鼓励供应商开通建设银行数字人民币钱包，其中收款账户为建设银行对公账户的可开通对公钱包，收款账户为个人账户的可开通个人I类钱包。供应商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后，可自行在龙集采平台添加账号信息。7.建设银行授权的供应商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仅为龙集采（ibuy.ccb.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金采网（www.cfcpn.com），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均与建设银行无关，建设银行不予承担责任。；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满洲里北路18号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470-8551594

邮件：nm_hlbe_jhcwb@ccb.com

招标代理机构：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6号建设银行大厦

联系人：黄丹菲

电话：/

邮件：1693002691@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黄丹菲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呼伦贝尔分行下乡人员交通运输服务
采购需求

一、供应商资质要求:

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的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交通运输服务资质或汽车租赁经营服务资质，能够开具旅客运输服务类发票，供应商需在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设立办事处，以便保证本地服务的及时响应，注册资金在 50 万元（含）以上，成立时间在 1 年以上。

二、服务品类。

车辆使用服务（非租赁）

三、服务内容。

因我行业务发展需要，会不分季节的组织各机构员工深入呼伦贝尔市各旗县、乡镇、行政村开展工作，需要供应商为我行下乡人员提供交通运输服务，具体工作区域为呼伦贝尔市境内，我行下乡员工所工作的地点会根据工作需要覆盖呼伦贝尔市所有旗县、乡镇及行政村，用车时间和地点以及道路状况并不确定，因呼伦贝尔地区冬季寒冷降雪量较大，农村牧区交通道路环境较差，供应商为我行提供人员运输车辆必须为 SUV 车型。此次采购服务期限拟为 2 年，时间拟自 2025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0 月，具体服务情况见下表:

采购项目每年预计用车情况表

时间	预计用车数量	预计用车天数	预计每天行车里程
11 月	12	15	300 公里以内 10 天
			300 公里-400 公里 4 天
			400 公里-500 公里 1 天

12 月	12	15	300 公里以内 10 天
			300 公里-400 公里 5 天
1 月	12	15	300 公里以内 10 天
			300 公里-400 公里 5 天
2 月	12	15	300 公里以内 10 天
			300 公里-400 公里 4 天
			400 公里-500 公里 1 天
3 月	12	15	300 公里以内 10 天
			300 公里-400 公里 5 天
4 月	12	15	300 公里以内 10 天
			300 公里-400 公里 4 天
			400 公里-500 公里 1 天
5 月	12	15	300 公里以内 10 天
			300 公里-400 公里 4 天
			400 公里-500 公里 1 天
6 月	12	15	300 公里以内 10 天
			300 公里-400 公里 5 天
7 月	5	15	300 公里以内 10 天
			300 公里-400 公里 5 天
8 月	5	15	300 公里以内 10 天
			300 公里-400 公里 5 天
9 月	5	15	300 公里以内 10 天
			300 公里-400 公里 5 天
10 月	12	15	300 公里以内 10 天
			300 公里-400 公里 5 天

我行此次采购项目，预计全年有 9 个月是平均每月用车 12 辆，3 个月是平均每月用车 5 辆，每月用车天数预计 15 天左右，其中 300 公里以内 10 天，300 公里以上 5 天。

四、服务团队

供应商须具有专门设立的服务团队，并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议及服务投诉等事宜。为我行提供人员交通运输服务的驾驶员必须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C 证以上，驾龄在 3 年以上且驾驶经验丰富，要熟悉呼伦贝尔各旗市地区的道路状况。

五、服务质量相关要求

1. 供应商应选派具备相应资质且安全技术性能良好的车

辆提供运输服务，车辆年限在 10 年以内，行驶里程不超过 12 万公里，车辆各种证照及税费缴讫齐全。供应商应严格管理司机，禁止出现酒驾、超速等危险驾驶行为。服务人员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并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应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如车辆服务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投标人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并及时更换车辆，保证将人员运送到目的地。

2. 服务车辆要配备灭火器、备胎、故障警示牌等随车应急物品。如需临时调换车辆（但不允许转包）须征得用户同意。

3. 供应商要不分淡旺季随时保证我行下乡员工用车的及时性，供应商车辆驾驶员需遵守建设银行相关规章制度及保密工作，做好本职工作，稳驾慢行，保证员工路途中的安全。驾驶员不允许参与办理我行任何业务，如果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况，我行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视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赔偿。

4. 为我行提供运输服务车辆在使用期间，发生被盗、损坏、交通事故等情况，供应商应负责与公安、交管部门、保险公司进行联系办理有关索赔手续。

5. 对我行提供人员运输服务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6. 供应商必须承诺：中标后，应为我行提供人员运输服务的车辆办理保险业务，包括强制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等。

六、服务数量及供应安排

1. 因我行员工下乡的时间和人员数量会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进行调整，因此，供应商必须要保证我行员工使用车辆的及时性。我行工作淡季时每月最少要保证 5 辆车以上供我行使用，旺季时最少保证 10 辆车以上供我行使用，如满足不了我行业务需求，我行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 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因供应商责任或供应商车辆原因给我行造成损失或给我行员工造成人身损害，经有关部门确认，属供应商责任的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3. 供应商要负责人员运输服务车辆的二级维护和年检。

七、供应商报价及款项支付要求

1. 供应商报价为综合服务费用，包含车辆服务期间发生的车辆使用费、专职司机费用、燃油费、过路费、司机保险、食宿费、冬季车库租用等所有费用。服务费用以价格孰低为原则，我行会依据市场行情询价情况，及公司综合服务能力，最终选取 2 家供应商。

2. 每天双方核对车辆出车数量、行驶里程，按月汇总结算，供应商应于每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开具（或通过税务机关代开）当次支付金额的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供应商应当根据我行要求及时开具发票。

八、其他

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管理，积极开展业务，优先服务用户，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我行下乡员工车辆运输服务工作。

2. 合同期内如果项目中途停止或取消，我行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项目中途停止或取消时，我行将根据实际情况向供应商支付运输服务费用，合同期限：24 个月，具体期限已实际采购为准。